



梦回大清系列

清梦无痕

[1]

晋江穿越LW姐妹花作品 穿越清朝最完备 **行动指南**
那曾经苍凉的手势，到头来或许也蜕化为沧桑的美丽；那梦里的百折千回，皆尽变成了烙在心上的不老传奇。
妖叶◎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梦回大清系列

清梦无痕

[1]

妖叶◎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梦无痕.1/妖叶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673-970-9

I. 清... II. 妖...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431 号

清梦无痕 1

作 者:	妖 叶	策 划:	张国岚
责任编辑:	尹志秀 李 伟	美术编辑:	美 慧
特约监制:	李耀辉	特约编辑:	杨 俊
封面设计:	熊 琼	责任校对:	成 仁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	050061		
网上书店:	http://www.hspul.com/ecity		
邮购热线:	0311—88643242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7/3228/3229		
传 真:	0311—88643225		
E-mail:	hspul@163.com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73-970-9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梦回大清系列

清梦无痕

目录

93	83	72	60	49	41	31	27	23	19	10	6	1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神伤	大婚	丧子	月下	上元	雾气	雨中	重逢	进宫	初遇	落泪	芷洛	杜衡



梦回大清

静夜思

目录

227	219	207	193	179	170	155	143	131	121	111	102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冰上	前路	风起	包围	挣扎	错觉	狩猎	看戏	回头	转身	惊喜	心谜



Chapter 1

杜衡

阳光明媚的周六下午，我雷打不动的约会日。

手握着杯珍珠奶茶，看着对面桑璇眉飞色舞地学她老板训人的样子，深深地吸了口气，好幸福。

我，叶梓，二十四岁的单身白领，独自一人远离家人在北京工作，做我最喜欢的翻译，薪水还好没有负担，每天笑着应对各色人物，周末自得其乐。

对面那位自己把自己逗得笑岔了气的是我的好姐妹——桑璇。大学四年工作两年培养起的革命友谊牢不可破，用她的话说，以我们现在的要好程度，怕是男友都要省了，哪还有时间空间分给他们？想到这儿，我忍不住在心里白了她一眼，姐姐啊，我以后嫁不出去还真和你过？

我和桑璇的志向出奇一致，以后找个好男人嫁了，他养家我养自己。做自己喜欢做的工作不必奔波劳碌，有好友一群知己一二，大多数时候，自己的愿望可以达成。痛苦的时候有人安慰，快乐的时候有人分享。平和安稳，到老了，成为俩优雅端庄的老太太，然后每个周六下午还是雷打不动来上岛喝茶八卦。我忍不住畅想了一下我们满脸皱纹争执是镶金牙还是镶银牙比较好配衣服的情景，不禁傻笑了起来。

“叶子啊，昨天我听人提到师兄了，他好像过得不错嘛。”桑璇仿佛不经意地说道，却不易察觉地在观察我的脸色。



“那是，他那么精明，掉到原始丛林里也会和猴子达成友好关系，何况在美国？”我向窗外瞥了一眼，漫不经心地说道。

所谓的师兄，就是我大学时的男友。我们是非常俗的套路，四年里爱得轰轰烈烈，毕业了各奔东西。不是没有争取，只是那时，我们都太要强；不是没有后悔，但我不想在自己的生活中留下任何遗憾。我轻轻搅了搅杯子里的奶茶，笑着叹了口气，过了就过了吧。

走出上岛，我被外面明媚的阳光刺得眯了下眼。

“桑桑宝贝，下一站我们去哪儿？”我挽着桑璇的手说。

我们的约会，是由大吃、猛说、狠逛几部分组成。工作两年，学会了对每个人笑，在该干一件事的时候绝不干另一件，所以，我和桑璇都分外在意彼此毫无保留的相处。很少有女性朋友可以好到我们这种程度，吃喝玩乐、八卦新闻、情感生活、人生理想，无所不谈，以至于我们都怀疑，是不是了解对方比了解自己还要多那么一点。

“去雍和宫。”她不容置疑地答道。

我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半天冒出一句：“你想算命我给你算，据说那算命都是骗人的。”

她狠狠白了我一眼：“有点文化好不好，是去那祈福啊，最主要的是，要为爸妈烧炷香。”

我斜着眼看她：“说风就是雨的。”却也是动了心。北京的各大商场被我们踏遍后，找点新鲜的干也不错。再说，不论信不信，为爸妈求个平安符也是好的。我们平时虽然总是和老妈唇枪舌剑的，骨子里却都是孝女。我曾经和老妈许下宏愿，以后嫁出去，把婆家的东西分批、分期都搬家来，结果遭到老妈白眼无数。

于是，我们两个气势非凡地直奔雍和宫。

到了门口，我们不免先感慨了一下那段被无数人猜测讨论的历史。没办法，作为两名标准文科生，我们看到文化就两眼放光，看到古迹就忍不住乱发思古幽情。在人群中挤了半天，终于把该拜的都拜完了，该捐的都捐出去了，我不禁开始拉着桑璇四处找地方坐一会儿。

“看那边，有口井啊！”我惊喜道。

“没看见那么大的牌子写着‘游客止步’？”桑璇顺着我指的方向看去。

“懒得管。”我踩着高跟鞋正累得要死要活，拉着她大步走了过去。

我们靠着井边坐下，朝井里望去，一股凉气扑面而来，却是怎么也看不到底。我不禁打了个寒战，想要收回目光，却怎么也转不开眼睛。渐渐地，我的意识模糊了，像是被一股什么力量推着走一样，前方一片黑暗……

醒来时，头痛欲裂，发现自己坐在床上，面前围着一大堆穿着旗装梳着把子头的女人，唧唧喳喳的不知在对我说什么。

我定了定神，努力回想到底发生了什么。难不成被桑璇弄晕抬到了什么古装主题派对？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衣服，发现自己也不知这穿的是什么，只是一层层层的烦琐的大红色。下意识地摸了摸头发，发现上面有无数饰品，怪不得这么沉，头都抬不起来。

一时间我自己哭笑不得，这到底是怎么了这是？谁和我开这种玩笑，哪儿找来这么一帮女的？我使劲摇了摇头，掐了自己一把，哎……好疼。四处瞅瞅，看准方向一头向床头的柜子上撞去，砰的一声，撞得我晕头转向。

“格格，格格您不能这样啊，待会儿贝勒爷就来了，您这样让奴婢们怎么办？”我一转头，发现原来那一帮唧唧喳喳的女人，这会儿都跪在了地上，一边磕头一边带着哭腔乱喊。

停，等一下！我有点反应不过来，什么格格贝勒？哪儿跟哪儿？我努力伸着脖子往旁边的一面镜子里看去，这一看可是被惊得非同小可——镜子里的人，赫然穿了一整套大红嫁衣，而我，样子小了十多岁！

费了好大劲冷静下来，觉得还是先搞清楚我到底是在哪儿比较重要。看着面前跪了一地的人，我真是……唉，经过一番艰苦卓绝前言不搭后语的“盘问”，我终于搞清楚“我”现在到底是在干什么。

“我”，也不知是哪家的格格，今晚在这里穿着重得堪比一套盔甲的嫁衣，戴着足以压死自己的头饰，是为了要嫁给一个传说中的贝勒爷做侧室。这位格格貌似对这场婚事十分不满，绝食了好多天，终于在出嫁当晚成功地饿晕在此。然后醒来后，她就成了我。

一时间我也不知作何感想，头脑中突然冒出两个奇怪的念头：白痴桑璇非得来雍和宫，这下可好，下月饭钱她包了，哼！还有，我在这儿结婚，星期一的报告可怎么办？

“格格，您可吓死奴婢了，您就是不为自己想，也要为老爷夫人想啊。”一位穿



着天蓝色宫装、长相十分清秀的小姑娘，十分惊恐地拉着我的手，眼里含泪。

如此熟悉的电视剧对白，让我觉得，桑璇和报告，我这辈子见不到，是成问题了。

小姑娘见我不说话，忙上来帮我整理衣服头饰，旁边一位不知什么人拿来一块喜帕盖在我头上。

霎时间，眼前只剩红红的一片，我一愣，随即缓缓握紧了双手，瞪大双眼，且看到底会如何。

“格格，贝勒爷来了！”刚才的小姑娘悄悄在我耳边说。我听见一阵脚步声，有人走进房来。一片请安声，接着是众人鱼贯而出的脚步声，然后，就只剩下沉默。

沉默，沉默，还是沉默。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屋里有两个人的呼吸声，他的平稳低沉，我的却越来越乱。

那片红真是刺眼，于是我一把扯下喜帕。

对上的，是一双沉静的眸子，深不见底，里面有一丝丝诧异。唉，我暗自叹了口气，反正也不能再坏了吧？索性大大方方地把他从头到脚细细打量一遍。

对面坐在桌子边的男子正拿着一杯茶，脸色平静，喜怒莫辨。他向我望过来，目光里带着些探究。我避开他的目光，在心里暗赞了一下，不错，衣服一丝不皱，头发一丝不乱，就连指甲都修得整整齐齐，一看就是个极修边幅的人。衣物配饰，看似无心，却无一不配。如果不是现在这么糟糕的情况，这个人倒是不招我的烦。

他突然稍带讥讽地笑了一下，走了过来。他用手轻轻抬起我的下巴，细细看我的脸，目光在刚才磕的地方上停留了一下。

“就这么不想嫁给我，嗯？”他低下头，在我耳边缓缓说，“绝食？撞墙？”声音很低，却带着很大的压迫感。

为什么现在该和桑璇在某处大吃的我，要在这里被一个陌生人逼问恐吓？想到这儿，我忽然一笑，打开了他的手，直视他的眼睛。

“你看我哪一点像喜欢嫁你的样子？这是什么鬼地方！”心里烦到了极点，声音反而很平静。

“哦？你阿玛可是和我说，要嫁我是你自己的意思。”他收回手，嘴边露出一丝笑意。

自己的意思？那这位小姐在这里绝食个什么劲？我脑海里马上浮现出老套的

戏码：父亲用女儿巴结权贵，女儿宁死不从。

“贝勒爷是吗？怕是您现在说太阳是方的，我阿玛也得马上答，没错啊，是有角。他要是十个女儿，那就十个都哭着喊着要嫁您。”我对这位“阿玛”真是一点好感也没有，想想便知是个什么人。

他敛了笑意，沉沉地看着我。我发现他不说话、不做任何表情时，自有一份压迫感。我终于承受不住，移开了目光。

沉默，又是沉默。不在沉默中暴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脑袋里霎时间转了千百个念头，怎么办？怎么能回去？拼死一搏？没准要死了，就回去了？

想到这儿，我猛地站起来，走过去拿起他刚才用的茶杯，摔在地上，拿起碎瓷片狠狠地往自己腕上割去。

霎时间血如泉涌，我的手一颤，磁片掉在地上。意识非但没有模糊，疼痛却一刻比一刻更清晰。看着自己的血，我不由得一阵心慌。平时打个针都战战兢兢、打耳洞都怕疼的我哪见过这阵势？再流下去，现代回不去，我只怕就会死在这儿了。

心中一阵气苦，回头望去，发现我的“丈夫”脸色十分之难看，抿着嘴，阴着脸，看着我。

我满心的失望之情，顿时化作怒火。

“要出人命了，你还不快去叫人？”我冲他大喊，一边拽下桌布捂住伤口。

他冷哼了一声，甩袖而去。接着几个仆人鱼贯而入，而他，就再也没有回来。



Chapter 2

芷洛

“兔儿，该上菜了。”我懒懒地说。这恐怕是我对身边的小丫鬟最常见的吩咐了。

“格格，您啊……自从上次掉到湖里病了一场之后，别的不说，光是您这食欲就变得大得惊人哩！就拿今天说吧，这还未到午时，您已经用了……”兔儿煞有介事地掰着手指，“第三次膳了！现在宫里可不讲究丰腴之美了，您这吃法……”

“兔儿。”我及时阻止了这孩子滔滔不绝地说下去，这个兔儿，什么都好，模样乖巧、善体人意，虽然小女孩子气浓了些，倒不失天真可爱，就是她那张嘴……唉，我的头疼了。

“我可不管什么纤瘦还是丰腴，什么穿上花盆底走起来最婀娜的，我只知道，你的格格我，饿了。”我一字一顿道。

“好，奴婢这就去。”兔儿又好气又好笑地拉着长声，福身离去。

我又重新懒懒地倚回椅子，看着铜镜中明眸皓齿的人儿。

两个月了。

这两个月到底是把我变成了镜中的人，还是把镜中的人变成了我——理应生活在21世纪的那个不管天高地厚不论电闪雷鸣永远在自己的一方天地中享受生活的桑璇。

那天，桑璇还在和她的叶梓宝宝在不知名的法国餐厅大快朵颐，在雕刻时光

泡茶淘宝，在雍和宫虔诚祝祷——对，就是雍和宫！就是那口神秘的井！把我带回到这个地方——确切地说是这个时代——清朝康熙四十三年（1704），翠云馆，变成了大名鼎鼎的国舅佟国纲将军的孙女——佟佳·芷洛。

我在昏迷中度过了这个空间的头半个月。或许偶尔会清醒吧，但是半张开眼看到那么多宫装小姑娘盆盆罐罐地端来端去，我只会比昏迷还昏迷，权当它是一场清梦罢了。谁知梦没有醒，还大有遥遥无期之势——当我掐着自己的大腿根狠狠一拧时，不知是疼得还是惊得，大声足足持续了十五秒。我又“昏迷”了一天一夜后，感受着周遭那真实的存在感，明白自己是回不去的了。于是暗自作了决定：在这陌生的地点陌生的时间陌生的人物包围中，咱愣是还得把日子过得舒心过得快活，何况这可是千古一帝康熙爷的地盘！又不是秦始皇要你去做孟姜女，又不是战火频繁的三国割据，更没有要你流落民间去卖艺为生（好像小女子除了算账算得明白，还真是身无长物哩——）……走一步算一步吧！首先，我振作的第一步，就是，就是——我是谁？我从何处来？我又往何处去？

小丫头们看着我的眼神都蕴藏着丝丝恐惧和明显的疏离。看来这古代小美女的脾气……不过这倒是帮了我一把，淡淡地带些技巧地缓缓问起什么，丫鬟们就答什么，毕竟咱病了一场，脑子不那么灵光也实属正常嘛……到后来，一帮十几岁的小姑娘，反而争先恐后七嘴八舌地抢着汇报，一件事情往往有N多个版本——原来古代的女人，也都自小有八卦的潜质，想当初上大学时我们系的“八协”也算是存在即合理。

最终，我的身世，是有了眉目——

佟佳·芷洛，康熙的舅舅佟国纲唯一的孙女，是他的第三子夸岱的女儿。佟国纲将军当年在乌兰巴统大战中英勇殉国，两年后，芷洛出生，而她神勇的祖父身上的荣光仍旧照耀在她身上——康熙帝悯其孤弱（其生母难产而死），特封其为承瑾格格，由苏麻喇姑亲自抚养。在清朝，连公主们都在阿哥的风头下黯然失色、乏人问津，这样的荣宠，实在是难以想象。佟佳氏的势力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可惜我始终未能看到那位神奇而伟大的女人苏麻喇姑，就在我回到清朝的前两个月，九十多岁的苏麻喇姑去世，康熙帝特以殡礼为其治丧，同样由苏麻喇姑抚养长大的十二阿哥胤禩正为其守灵，而我，芷洛，则因过度悲伤，每天郁郁寡欢，留在宫中追思“妈妈”。现在想来，即使我早回来几个月，看到的也只会是风烛残年的老人操劳一生的面庞，即使是曾经芳华绝代，也抵不过红颜弹指老的悲

哀，罢罢罢。

这个芷洛格格，想必在苏麻多年的教导下，成为一个极为精致的人儿，她的书房可真的陪我度过了那些难以打发的日子，她的绣品也让我叹为观止，只能连称头晕逃过了女红那一关。

“格格，已经知会御膳房的小林子，摆在哪里呢？”

“就摆在千秋亭吧，那儿敞亮，又清净。”其实是我暂时只知道这个离翠云馆最近的建筑。自从身体恢复之后，除了定时去给太后和各位娘娘请安外，我都老老实实地待在房里，看书习字，绞尽脑汁地和那些似曾相识的繁体字沟通感情，几乎真的变成了古代淑女，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其实我是怕到处乱逛，一晌贪欢，这要是碰上什么惹不起的主儿，别说康熙帝了，随便他的那些儿子中的哪个都足够小女子我耗费上亿个脑细胞了，更何况我现在可是“失忆的芷洛”，到时候保不准弄出乱子来，还是禁足吧。

不过，我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补偿自己，哈哈。上学和工作的时候总是吵嚷着减肥，也总是在叶梓的诱惑下，不断地违约，当初我就总是埋怨她，一看到她那张脸，我原先的雄心壮志就完全抛开，心甘情愿地和她舌扫北京城，吃遍大餐小吃。到了这里，总算可以好好享用大清宫廷御膳，而芷洛虽然和我面容相差无几，体质却恰恰相反——是我一直钦羡的干吃不胖型，可谓无后顾之忧，更是快哉快哉！

现在，我已经在享用今天的第三顿御膳啦，简简单单的四菜一汤，在现代可就是白花花的银子啊——我和叶梓都是食神，见了面必须大吃大嚼，吃完正餐要吃甜点，吃完甜点要吃小吃，接着再吃甜点——甜甜咸咸无穷尽也……唉，叶梓，自从回到清朝后，除了我的老妈咪，最常想起的就是这家伙了。她在哪里呢？是仍在21世纪过着如常的生活，还是和我一样流落在满清王朝不为人知的一隅？以前即使是有人出差公干，短信中也会互相调侃到底是“同在蓝天下”、“天涯共此时”，现如今，我实在不知道，我们是不是真的同天下、共此时了。我也不知道，我们还有没有可能携手共游北海，在肯德基畅谈到打烊，为彼此的感情神伤憔悴。但是，我起码知道，她一定也和我记挂着她一样，在某个时空，记挂着我吧。

想到这里，酸楚的情绪不由得从胸口慢慢荡了起来——我低下头，继续猛吃——叶梓说过，美食是疗伤止痛的良方啊。我不住地嫌这夹那，不住口地大嚼

特嚼，四个盘子眼瞅着就要见了底，什么滋味我早已顾不得了，只想用食物填补内心那空落落的黑洞，眼角不禁有些湿润。

突然，一个黑影在亭边一闪。我抬头一望。

Chapter 3

日落

。我看了西院那棵大树，树影斑驳，枝叶间透出点点阳光，微风轻拂，树叶沙沙作响，仿佛在低语。我抬头望向天空，夕阳正缓缓落下，天边染上了一抹橙红。我深吸一口气，感受着这宁静的氛围。突然，一个黑影在亭边一闪。我抬头一望。

。我抬头望向天空，夕阳正缓缓落下，天边染上了一抹橙红。我深吸一口气，感受着这宁静的氛围。突然，一个黑影在亭边一闪。我抬头一望。

。我深吸一口气，感受着这宁静的氛围。突然，一个黑影在亭边一闪。我抬头一望。



Chapter 3

落泪

两个月后，我倚在窗户边，愣愣地看着阳光懒洋洋地洒了满地。

轻轻抬起左手，一道丑陋的疤横在洁白的手腕上，这辈子，怕是再也消不掉了。我扯了扯嘴角，自嘲地笑了起来。

“格格，茶来了。”侍女碧云掀帘走了进来。

我冲她微微一笑，指了指桌上。

“格格您又在发呆。”碧云嗔怪地看了我一眼，“刚才那拉福晋让我来和您说，要是待会儿有空，就去她那儿坐坐。说是今儿她娘家送来了蜜瓜，要让大家去尝尝鲜。”

我点了点头，示意碧云过来帮我理理头发。

我，现在是钮祜禄·杜衡，今年十三岁，是四品典仪官凌柱的女儿。旁边在给我梳头的碧云是从从小就伺候我的丫头，虽然现在我嫁人了，她还执意叫我格格。

碧云轻轻地帮我头发挽成发髻，我默默地看着镜中的自己，清澈的眼睛，弯弯的眉毛，唇红齿白，可能是因为古代没有污染，皮肤格外的晶莹透亮。我冲着镜子微微扯了下嘴角，镜里的人轻轻扬扬地回了一个微笑。没有眼袋，不用戴隐形眼镜，我的笑容，好像也少了些沧桑，多了份纯美。我缓缓地收了笑脸，眼里溢满了无可奈何。

“格格，”碧云突然说道，“您变了好多。”



“哦？变了什么？”我侧头抚了抚耳边的翡翠坠子。

“奴婢也不说，就是您看人的时候，好像和以前不一样了，谁也不知您在想什么。而且现在您变得特别沉稳，见人就只是笑，话也说得不多，还总是一个人发呆。”

我没有说话，在心里重重叹了口气。杜衡啊杜衡，你把这一个烂摊子留给了我，让我怎么办？

碧云见我眉头微皱，忙闭了嘴，过了半晌方说道：“我知道您心里苦，可是事已至此，咱们也无能为力。再说四爷，也是多少姑娘梦寐以求的佳婿。他对您，也不见得无情。莫说聘礼下了多少，单就他……就他把那晚的事情压了下来……就……”她看我神色不对，打住了话头。

不提还好，一提这事，我嗓子眼就像堵了铅一样难受。当日我拐弯抹角问清了我的“丈夫”到底是谁时，手里的热茶烫了手，嘴巴足足半个时辰合不上，害得碧云以为我中了邪。唉，现在是康熙四十三年（1704），我嫁的，就是现在康熙帝的皇四子胤禛，未来的雍正帝。历史上对这位皇帝的评价一下子涌入了我的脑海，冲得我喘不过气来。想到他那天喜怒莫辨的脸和他做事雷厉风行、阴狠毒辣的手段，我不禁打了个寒战。

新婚的那一晚，整个府里都知道新来的侧福晋因为紧张打翻了茶杯，割伤了手腕，结果四爷在书房待了一夜。第二天，皇上派他去往遵化孝庄文太皇太后的陵墓代为拜祭，我就再也没见过他的面。

碧云帮我梳好头，又端来一盆温水，服侍着我洗了脸，细细地帮我脸上涂了一层香粉。

他把事情压下了，是怕说出去不好听吧，毕竟新娶的侧福晋第一晚就自杀未遂，也不是件多光彩的事。话虽是这么说，哪有人能笨到让碎瓷片割了手腕？现在府里传什么的都有，见到我，人们的眼色各异，我不去理他们，倒是碧云总是为了我愤愤不平。也是亏了这件事，不然我还真不知道这新婚之夜该怎么收场。面对这个“要死要活”的女人，哪个男人也不想再碰了吧？我不由得暗自祈祷。

打扮好后，碧云随我去了嫡福晋那拉氏的房里。还没进屋，就听到一阵莺声燕语。

“衡福晋，您来了，快屋里请，大家都等着您呢。”那拉福晋的丫头翠兰麻利地替我打了帘子。



我调整了一下脸上的笑容，微笑着走了进去。

来到这个世界，经过了前几天的迷惘不安，我开始认真思考自己的处境位置。四阿哥虽是一时半会儿见不到，这府里的关系总要处的。虽然不知何时会回去，以后怎么办，二十四年的人生经验还是告诉我，既然不能改变，就顺其自然去接受。这些年和桑璇打打闹闹，别的没长进，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倒是没少学。我安慰自己，福晋就福晋吧，总比成为一个村妇强，我手不能挑肩不能扛的，繁体字认不全，女红一点不会，难不成在街上拦着传教士给他们当翻译？唉，早知道要来这儿，我苦学英语四年干什么啊？直接把《清史稿》背下来比什么都强。退一步，要是嫁了别人，谁能娶个老婆不碰在屋里养着？这么一想，还真不是最坏……

在屋里待了几天，仔细观察这里人的行为举止，暗暗记在心里。好在碧云是个多话的，我问一句她就能答十句，滔滔不绝的到省了我不少事。

我把自己装进了一个硬硬的壳，所有的情绪统统藏在里面，谁也别想看到。这些日子，笑着往来于各处，对每个人都客客气气，笑脸相迎，大面上也混了个不错。几个福晋、侧福晋聚会，也不会忘了叫上我。

“是衡儿，快过来坐吧。”那拉福晋看我进来，温和地说道。那拉福晋是四阿哥的嫡福晋，从十几岁时成婚到现在，一直恪守礼节，从来没有大错。

我福了福身子，请了安，那拉福晋向我点头一笑，招了招手，有人端上了果盘。我小心坐下，望向那拉福晋平和安详的脸，不禁感叹到，这个女人虽不妖娆，但举手投足自有一番雍容华贵，待人接物清清淡淡，从不见她和谁过于亲近，对谁过于冷落，不愧是四阿哥的嫡福晋，这气派是谁也比不了的。她微微抬头，也望着我：“听说衡儿这几日睡眠不大安稳，可好些了？”

“许是这几日晚上风大有些吵，不碍的。”我笑答道。

“怕是爷这些个日子不回来，妹妹想他了吧？皇上也真是，这新婚燕尔的，也不让人过过消停日子。”旁边的侧福晋李氏娇笑道。

李氏是四阿哥生母德妃娘娘荐的，大家平日都让她三分。我心里轻笑，这么沉不住气，无论现代古代，都不是什么好习惯，面上却装作没听到，只仔仔细细地吃我的瓜。

那拉氏飞快地横了李氏一眼，又细细察看我的脸色，发现我波澜不惊，于是赞许地一笑，岔开了话题。我知道那拉氏很喜欢我的淡泊。这淡泊，是因为我丝毫不在乎，完全置身事外，谁说什么，和我又有什么关系？